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0〕6号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工作，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我省起草了《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对照各自情况，完善规章制度，细化程序标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主动公开，2—84〔2020〕6）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陕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应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权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权分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思想端正，专业设置符合教育部关于高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

并达到以下要求者，可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1. 能开出全部课程，拟申请授权专业的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特别是教授、副教授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2. 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能开足开齐，并具有较高质量；

3.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讲师以上特别是教授、副教授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4.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

相关指标及观测点见《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审核标准》（附件1）。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计划完整，符合第五条1、2、3项之要求者，可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

相关指标及观测点见《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附件2）。

第七条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单位申请

经申请单位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和为期7个工作日公示后，由申请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以下材料：

1. 单位申请报告；
2.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表》（见附件3）；
3.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4）；
4. 《陕西省_____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5）；
5. 《陕西省_____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见附件6）；
6. 各项管理、考核制度，拟实施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二）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省学位委员会根据拟申请新增列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组专家应作风严谨、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较高的教育教学及管理水平，一般由7-9人组成，须有一定数量的省学位委员会委员、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3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申请单位专家应回避。

专家评审组的工作方式一般应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投票表决等。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申请单位和拟新增授权专业进行评议，分别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的决议。获得专家组成员2/3以上（含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三）公示

省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拟新增授权专业名单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四）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审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及其专业。

第八条 已有学士学位授权单位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为单位自评和省学位委员会审批两个环节。

（一）单位自评

已有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由相关院系填写《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 4），向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应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 2/3 以上成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应有一定数量的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1/3、且应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组的工作方式一般应包括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听课、查阅资料、实地考察、投票表决等。

专家评审组根据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对拟新增授权的专业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做出是否同意增列为学士学位

授权专业的决议。获得专家组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的视为通过。

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申请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单位申请报告；
2.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表》（见附件 4）；
3. 《陕西省_____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5）；
4. 《陕西省_____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6）。

（二）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将申请单位拟新增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后，审批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已有授权的专业需调整授权门类，按本条要求办理。

第九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当年的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

会提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

省学位委员会收到申请后，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考察，做出审批决定。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撤销的授权专业，应在当年 12 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五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高等学校可以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审核结果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报送材料包括：

1. 单位申请报告（应包括申报情况、工作过程、自主审核结果等有关内容）；

2.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7）。

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的单位应制定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并向社会公开。审核标准不低于国家本科专业设置及有关质量标准。

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工作的单位，出现严重本科生培养质量问题或管理问题，省学位委员会可取消其学士学



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权限。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应按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符合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目录的规定。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可授多个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主要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应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单位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学校教务部门提出学位课程基本要求，共同组织或委托相关省级教育考试

机构组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对通过测试的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成人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应符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

第十七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向本校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校应制定专门的辅修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对课程要求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出明确规定，实施办法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学校应定期公布辅修专业目录，并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八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特色，在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中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项目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所依托的专业为国家或省级一流本科“双万计划”建设专业，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学校设立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校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邀请至少7名专家进行



论证，专家应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二）学校制定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填写《陕西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8），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申请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后，于拟招生前一年9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三）省学位委员会对学校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公开；

（四）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普通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学位委员会委员、省学科建设专家库专家范围内选聘，人数不少于9人，2/3以上（含2/3）专家同意的，拟确定为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五）省学位委员会将拟确定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六）省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

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九条 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可根据校际合作办学协议，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联合双方应实力相当、水平相近、优势互补。联合培养项目所依托的专业应是联合培养单位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由合作高校共同制定联合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申请程序如下：

（一）学校填写《陕西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见附件9），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学校研究同意、申请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后，于拟招生前一年9月底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省学位委员会对学校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公开；

（三）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资格的项目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学位委员会委员、省学科建设专家库专家范围内选聘，人数不少于9人，2/3以上（含2/3）专家同意的，拟确定为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四）省学位委员会将拟通过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名单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并进行异议处理；

（五）省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并予以说明。跨省高校合作开展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通过合作高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应符合联合培养高校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可按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每年定期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专业名单（含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名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省学位委员会建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质量评估制度和抽检制度。

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完成首次学位授予后进行质量评估。

每五年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一次质量评估。

每年对一定比例的授权专业及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进行质量抽检。

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授权专业，可采取

工作约谈、停止招生、撤销授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完善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严格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公开本单位学士学位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学位授予工作，惩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位证书，标示具体的培养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联合培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并认真、准确做好学士学位证书备案、管理、公示及防伪信息报备工作，严禁信息造假、虚报、漏报，定期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相应的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建立申诉复议通道，保障学生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与境外机构合作办学授予外方学士学位的，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办学方向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
	办学思路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到位。
	办学特色	办学特色明显，有良好的发展趋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专业布局	专业总体布局与结构合理；专业设置有良好的学科基础，符合社会需要。
师资队伍	教师规模	具有较强的教学力量，师德高尚、业务水平较高，近年来未发生严重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专任教师数量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教师结构	整体结构(专业、学术和年龄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生师比、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占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具有正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数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教师发展	有完善的师资培养机构和制度，为教师开展访学及学术交流、提升教学水平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础条件	办学经费	办学经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生均经费持续增长，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科学研究	具有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科研经费充足，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
	办学用房	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能满足教学需要；其他相关校舍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等指标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仪器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充足、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一定比例。
	图书资料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系统，管理手段先进，生均适用图书不低于教育部《普通本科学学校设置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
	实习实践基地	各类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本科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以理学、工学、农林等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和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以师范类专业为主的学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以医学专业为主的学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教学质量	教学计划与执行	教学工作有总体思路、具体计划与配套措施，执行情况好，成效显著。
	教学改革与建设（含课程建设）	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改革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教学质量	教材建设	教材建设有规划、有保障，使用一定数量的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材，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教材。
	实践教学	注意内容更新，体系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创造条件使学生较早地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实验室开放时间长，开放范围及覆盖面广，效果好。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开出率高。
管理体系	管理队伍	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齐全，职责明确，工作协调，队伍稳定，服务意识强。
	规章制度	已制定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健全、规范，能保障学生培养质量。

附件 2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指标	观测点
专业定位	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符合自身办学条件、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
师资队伍	根据培养目标、培养规模、课程设计和授课时数等需要，建立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师资队伍；教师队伍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合理，有学术造诣较高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数量适宜的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的学科背景应涵盖课程体系中所含知识领域、知识单元和知识点，博士学位专业教师达到一定的比例。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需的教学辅助人员。
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	具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合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依据学生知识、素质、能力的形成规律和学科的内在逻辑顺序，构建体现学科优势，能够满足学生未来多样化发展需要。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教学条件	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用房，配备智慧化教学环境，各课程能保证基本实验实践条件，建立相应课程的专业实验室；建立各具特色的实践基地，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提供必要的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和期刊）；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等的增长而稳步增长。
教学规范	制定和实施教学过程和行为规范，内容包括教学大纲与教案撰写、教学方案运用、教材和教辅资料编写、案例采用、课程辅导、课程考试考核及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纪律要求、教学态度、精神风貌要求等方面的规范。
质量保障	制定涵盖国家质量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确定系统完整的质量评估流程、规章制度和实施规范，建立质量评估、评估信息反馈、质量究责和调控改进机制，开展制度化的质量评估。

备注：相关条件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附件 3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表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_____

国家批准

建校文号：_____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一、“学校简况与自评”应简明扼要，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所填内容、数据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授权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应与高基报表、科研统计报表等保持一致，相关成果均应为学校第一署名单位成果。

三、“专业设置情况”中的“批准时间”指教育部或本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时间。

四、本表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I . 学校简况与自评（办学指导思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人才培养、行政机构和管理工作情况等）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II 基本条件数据									
II-1. 领导班子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健康状况	
II-2. 师资队伍情况									
师资队伍情况	职称类别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他				
	专任教师								
	兼任教师								
	合计								
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	具有硕士学位专任教师占比				%
II-3. 在校学生情况（全日制）									
学生情况	类别	本科	专科	留学生					
	在校生人数								
生师比									
III. 基础条件情况									
生均年经费		元	生均占地面积		m²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m²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				
图书馆面积		万m²	生均适用图书		册				
公共实验室面积		万m²	公共实验室个数		个				
运动场地面积		万m²							



IV. 科学研究情况					
IV-1. 近 3 年科研总体情况（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 （含教材） 部	发表学术论文 （篇）	获奖成果（项）	鉴定成果（项）	专利 （项）
IV-2. 近 3 年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 10 项）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IV-3. 主要在研项目（限填 10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姓名	承担工作
V. 专业设置情况					
院（系）名称	专业名称		批准时间		



VI 审核意见

单位学术委员会意见

单位学术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

省学位委员会专家评审组投票情况和表决意见

评审组
人 数

投票
人数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数

弃权
人数

评审组组长 (签章):
其他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专业申报表

类 型 ☐ 新增 ☐ 调整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申请学位授予门类: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单位代码: _____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填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学科门类、门类代码、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2 年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

二、所填内容、数据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授权上月月底，相关成果均应为学校第一署名单位成果。

三、“专业设置情况”中的“批准时间”指教育部或本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时间。

四、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不得弄虚作假。



I. 专业基本情况				
批准时间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			门类代码	
专业类			专业类代码	
所在院系名称			五年内计划招生规模	
首次招生 情况	招生时间	计划招生人数	最终招生人数	
II. 专业简况与自评（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及教学计划、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学管理工作和学位授予等内容）（1000 字以内）				



III. 师资队伍情况									
III-1. 专任教师结构情况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兼职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教授（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人（ %）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数及比例	人（ %）				
3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数及比例	人（ %）			36-55 岁教师数及比例	人（ %）				
III-2. 专任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毕业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专职/兼职
III-3 专业主要带头人（限填 3-5 人，只填本专业专任教师）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承担课程					所在单位				
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教改项目、研究论文、慕课、教材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									
近三年获得教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获得科学研究经费（万元）				
近三年给本科生授课学时数					近三年指导本科毕业设计（人次）			27	

IV. 专业核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总学时	课程周学时	授课教师	授课学期
V. 教学条件情况				
V-1. 实验室设备情况				
教学实验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设备价值（千元）
V-2 其他有关条件				
开办经费及来源		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元）		
实践教学基地（个）		本专业生均适用图书（册）		



VI. 科学研究情况					
VI-1. 近 3 年科研总体情况（含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					
科研经费 （万元）	出版专著（含 教材）部	发表学术 论文（篇）	获奖成果（项）	鉴定成果（项）	专利 （项）
VI-2. 近 3 年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 10 项）					
成果（获奖项 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发表刊物，出版单 位，时间			姓名	署名次序
VI-3. 主要在研项目（限填 10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经费（万元）	姓名	承担工作
VII.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VIII 审核意见	
院系意见	院系负责人：（院系章） 年 月 日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主席：（学校学术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陕西省_____年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

学校名称（公章）						申请专业 所属学科门类			
申请专业名称						申请专业 所属一级学科			
专家评审组 投票情况 和表决 意见	评审组 人 数		投票 人数		同意 人数		不同意 人数		弃权 人数
评 审 组 组 长 (签章): 其 他 成 员 年 月 日									



附件 6

陕西省 年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学士学位单位批准时间			
申请专业情况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批准时间	类型 （新增/调整）	拟申请学位授予门类	授予权调整情况说明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科专业批准时间”“拟申请学位授予门类”必须依据教育部批复文件填写。

2. 在“授予权调整情况说明”列表中注明学位授予门类调整等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原学位授予门类。

附件 7

陕西省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主审核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置审批 时间	首批招生时间	首批本科招生 人数	专业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陕西省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士学位授权单位 获批时间			博士学位授权单 位获批时间		
专业（一）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专业（二）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依托博士点	
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执行情况与成效、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双学士学位专业（一）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双学士学位专业（二）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一、专业（一）教师队伍情况						
1.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 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 岁及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及 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 兼职
二、专业（二）教师队伍情况						
1.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 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 计	35岁及 以下	36至 45岁	46至 55岁	56至 60岁	61岁及 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1. 本专业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教改项目等情况（限填 10 项，填写两个专业）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人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2. 本专业近 5 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限填 10 项，填写两个专业）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起讫时间	立项单位	发文编号	姓名	承担工作



四、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可另附。	
五、双学士学位有关管理制度，包括学校的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等，可另附。	
六、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情况（包括毕业设计<学位论文>规范、工作进度、选题安排、指导教师选派、过程管理、及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可另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同时附上学校可行性分析、专家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附件 9

陕西省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申请表

申请学校名称		申请学校代码	
申请专业名称		申请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批准时间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学校代码	
合作专业名称		合作专业代码	
所属学科门类		合作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批准时间	
申请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执行情况与成效、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合作专业建设情况（包含专业历史、专业规划、专业特色与优势、执行情况与成效、人才培养方案及培养情况）

--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申请专业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合作专业情况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授学位人数						
一、申请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1.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 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合计	35 岁及 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及 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专业名称	是否兼职
二、合作专业教师队伍情况						
1.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是否兼职	
2. 专业教师队伍						
整体情况						
教师中具有博、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硕士学位者比例				%
教师中只具有学士学位者比例	%	学校自有教师比例				%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 岁及以下	36 至 45 岁	46 至 55 岁	56 至 60 岁	61 岁及以上
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专业核心课程教师一览表（公共课教师不填，本表可续）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的 专业名称	是否 兼职			
三、教学改革与研究									
1. 本专业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教材、教改项目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人 (署名次序)	获奖名称、等级、时间				
2. 本专业近 5 年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一览表（限填 10 项）									
序号	课题编号	课题名称	起讫时间	立项单位	发文编号	姓名	承担工作		



四.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可另附。							
五、联合学士学位有关管理制度，可另附。							
六、毕业设计（学位论文）情况（包括毕业设计<学位论文>规范、工作进度、选题安排、指导教师选派、过程管理、及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可另附。							



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申请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合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主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合作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同时附上可行性分析、联合培养协议等相关材料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